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執行董事辭任以及 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

- (1) 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 (3) 達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4) 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 (1) 陳偉祺先生(「陳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2) 姚道華先生(「姚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姚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陳先生及姚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主席以及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如上文所披露，繼陳先生及姚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

- (1) 陳先生已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姚先生不再擔任法律程序代理人；
- (3) 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達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4) 黃淑文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達振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